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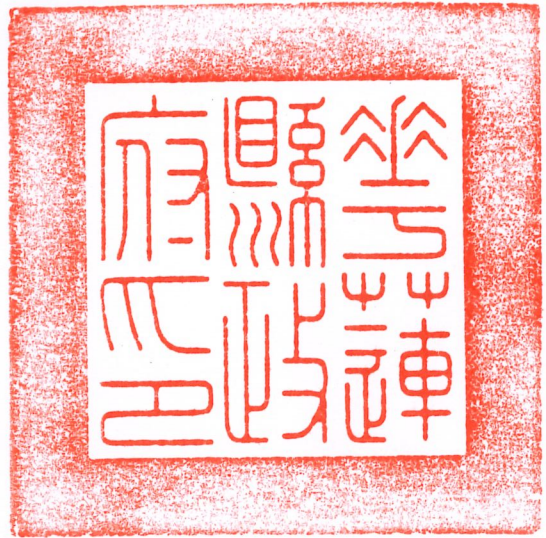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防字第1110166660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符合本公告指定之經營動物展演申請人資格者，得向本府申請動物展演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據動物保護法第6-1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本縣指定動物展演申請資格如下：以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及有展演動物事實之業者，且不符合「免經許可之動物展演類型條件方式或場所」資格者。
- 二、符合前揭申請人資格者，得依「動物展演管理辦法」第3條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1式5份，向本府提出動物展演申請；經許可者，發給許可證。

縣長 徐榛蔚